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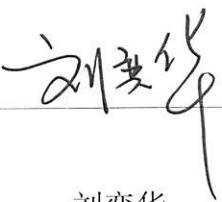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1,099.83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13,208.4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76%，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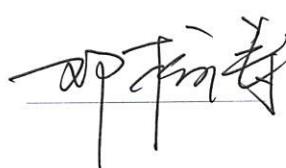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柳建华


邓柏涛

2021 年 4 月 28 日